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所属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上述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王运陈 易永发 姜玉梅

2020年1月15日